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現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本報告 2016年 日期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英屬 處女群島	2016年 5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本報告 2016年 日期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俊盟」)	香港	2004年 2月11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電 子支付終端」)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以及提 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 開發

*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由於 貴公司及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俊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審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俊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就本報告而言，俊盟的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財務報表(「2015年度香港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2015年度香港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2015年度香港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必要的調整以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俊盟唯一董事就相關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貴公司董事對載列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208	45,986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996)</u>	<u>(25,285)</u>
毛利		14,212	20,701
其他收入	8	185	203
其他虧損	9	(480)	(71)
行政開支		(2,138)	(3,499)
[編纂]		–	[(973)]
融資成本	10	<u>(222)</u>	<u>(235)</u>
除稅前溢利		11,557	16,126
所得稅開支	11	<u>(1,883)</u>	<u>(2,82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u><u>9,674</u></u>	<u><u>13,2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0	1,25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	–
租賃按金	19	–	1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a)	6,804	–
		<u>7,724</u>	<u>1,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074	11,5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a)	1,106	6,5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b)	6,747	2,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95	4,163
		<u>17,807</u>	<u>24,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43	1,106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9,887	8,972
應付稅項		1,814	4,542
		<u>12,444</u>	<u>14,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3</u>	<u>9,849</u>
資產淨值		<u>13,087</u>	<u>11,2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累計溢利		13,087	11,285
		<u>13,087</u>	<u>11,28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3,413	3,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674	9,674
於2015年3月31日	–	13,087	13,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298	13,298
已付股息 (附註14)	–	(15,100)	(15,100)
於2016年3月31日	–	11,285	11,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557	16,126
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	6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銀行利息收入	–	(1)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25)	(142)
財務成本	222	2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12,418	16,856
存貨減少	3,224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521)	(3,9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800)	(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	363
經營所得現金	9,091	12,185
已付所得稅	(79)	(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12	12,0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968)
銀行利息收入	–	1
授予董事的墊款	(11,408)	(6,142)
董事還款	3,623	372
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	(2,848)	(2,916)
關聯公司還款	521	1,0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12)	(8,613)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644	–
向董事還款	(6,098)	–
償還銀行借款	(1,757)	(915)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22)	(235)
[編纂]	–	(7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67	(1,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67	1,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	2,5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5	4,16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俊盟由勞先生單獨擁有。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5月24日，LC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勞先生以認購價1美元認購一股LCK普通股。
- (2) 於2016年5月26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於2016年5月26日以認購價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普通股轉讓予LCK，並進一步向LCK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3) 於2016年5月27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以認購價1美元向 貴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4)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以代價49港元向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其於Shopplus EFT Lintied（「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Shopplus的51%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勞先生於俊盟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其代價為約10,228,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LCK發行9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LCK全資擁有，而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於集團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俊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如下：

由於俊盟為私人公司，俊盟無需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送呈其財務報表。

俊盟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採用於貴集團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租賃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16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管理層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終止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此外， 貴

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財務資料確認，惟以與貴集團無關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退貨後的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的收益。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直線法於系統支援合約期內確認。至於緊急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軟件方案開發

軟件方案開發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款成本

不合資格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列支。

外幣

編製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

金額，貴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債務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定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後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欠款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文償還到期債務，此合約指令發行人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蒙受之損失。

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未通過損益而定出公平值）隨後按下列較高者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初步確認的數額減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合）。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 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現值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時，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782,000港元及8,730,000港元。

6.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14,008	20,59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860	24,408
提供軟件方案開發	1,340	979
	<u>35,208</u>	<u>45,986</u>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 開發服務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註6披露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相關服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稅後溢利，以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報告銷售硬件設備以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相關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已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該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於設定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相關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開發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4,008	21,200	35,208
分部業績	<u>5,858</u>	<u>8,248</u>	14,106
其他收入			185
財務成本			(222)
未分配開支			<u>(2,512)</u>
除稅前溢利			<u>11,557</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開發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0,599	25,387	45,986
分部業績	<u>10,726</u>	<u>9,820</u>	<u>20,5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 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開發服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03
財務成本			(235)
未分配成本			(4,388)
除稅前溢利			<u>16,12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上表所披露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編纂]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4,462	3,51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	<u>5,463</u>	<u>5,211</u>
分部資產合計	<u>9,925</u>	<u>8,730</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1,250
預付款及按金	292	3,0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910	6,5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89	2,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95</u>	<u>4,163</u>
合併資產	<u>25,531</u>	<u>25,905</u>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	<u>265</u>	<u>116</u>
分部負債合計	<u>265</u>	<u>116</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	478	990
銀行借款	9,887	8,972
應付稅項	<u>1,814</u>	<u>4,542</u>
合併負債	<u>12,444</u>	<u>14,62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

除上述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外，有關 貴集團按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之進一步資料無法取得，且其制定成本過高。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且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實體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8,916	33,299
澳洲	5,153	8,502
澳門	1,139	4,185
	<u>35,208</u>	<u>45,9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分部）	11,763	13,329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分部）	5,153	8,502
客戶丙（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開發服務分部）	3,731	4,620
	<u>20,647</u>	<u>26,451</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附註）	125	142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60	60
銀行利息收入	—	1
	<u>185</u>	<u>203</u>

附註：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按揭安排（定義見附註23）的利息分別約125,000港元及142,000港元乃計入勞先生。該利息收入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有關銀行利息計入財務成本（請參閱附註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0	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	—
	<u>480</u>	<u>71</u>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2	235
	<u>222</u>	<u>23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83	2,828
	<u>1,883</u>	<u>2,82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557	16,126
按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1,907	2,661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	16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	7
其他	(20)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883</u>	<u>2,828</u>

12.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13)	540	96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860	10,319
— 酌情花紅	708	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15	472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0,523	12,556
核數師薪酬	72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29	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	638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26日及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勞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勞俊華先生的酬金（包括彼成為 貴公司董事／僱員前，就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資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勞先生	240	—	12	252
勞俊華先生	240	35	13	288
	480	35	25	5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資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勞先生	600	—	18	618
勞俊華先生	294	35	14	343
	894	35	32	961

* 此花紅根據 貴集團及相關人員之每年表現釐定。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剩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63	868
酌情花紅	132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2
	<u>1,038</u>	<u>1,010</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數目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利息	<u>-</u>	<u>15,100</u>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0(a)及附註20(b)(iv)）。

15.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2所披露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因為貴集團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73	173	169	1,015
添置	1,007	95	98	1,200
撤銷	(673)	(173)	–	(846)
於2015年3月31日	1,007	95	267	1,369
添置	401	80	487	968
於2016年3月31日	1,408	175	754	2,33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13	113	105	531
年內撥備	280	13	51	344
撤銷時對銷	(313)	(113)	–	(426)
於2015年3月31日	280	13	156	449
年內撥備	516	26	96	638
於2016年3月31日	796	39	252	1,087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727</u>	<u>82</u>	<u>111</u>	<u>920</u>
於2016年3月31日	<u>612</u>	<u>136</u>	<u>502</u>	<u>1,25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示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Shopplus	香港	49%	49%	無活動

作為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於2016年3月31日後出售其於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見附註2）。

18.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85	—

19. 貿易及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782	8,730
已付勞氏家族（定義見附註23）的租賃按金	18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6	2,576
遞延[編纂]	—	260
總計	<u>7,074</u>	<u>11,566</u>
非流動資產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賃按金	—	186

貴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開發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30日。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77	4,153
31至60日	3,205	3,543
61至90日	371	221
91至180日	1,029	734
365日以上	—	79
	<u>6,782</u>	<u>8,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分別約4,605,000港元及4,577,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評估所有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205	3,543
31至60日	371	221
61至90日	—	539
91至180日	1,029	195
365日以上	—	79
	<u>4,605</u>	<u>4,577</u>

20.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4月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勞先生 (附註)	<u>—</u>	<u>7,910</u>	<u>6,537</u>	<u>14,194</u>
分類為：				
— 非即期	—	6,804	—	—
— 即期	<u>—</u>	<u>1,106</u>	<u>6,537</u>	—

附註：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有6,804,000港元及6,389,000港元的賬面值為計息，而餘下金額為免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其中7,285,000港元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形式向當時股東勞先生分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償還金額將於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4,628	2,203
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俊盟香港」）（附註(ii)及(iv)）	958	—
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286	—
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250	—
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及(iv)）	81	—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544	—
	<u>6,747</u>	<u>2,203</u>

應收勞先生控制關聯公司的應收非貿易款項：

	於3月31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57	2,254	2,203	2,254	4,014
俊盟香港	958	958	—	958	958
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	286	286	—	286	286
	<u>1,301</u>	<u>3,500</u>	<u>2,203</u>	<u>3,500</u>	<u>5,258</u>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俊盟香港、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而勞先生於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及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25%的股權。除勞先生分別擁有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的鴻俊資訊管理有限公司及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勞先生亦擁有對上述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實體為 貴集團關聯公司。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結餘分別包括約2,374,000港元及零港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結餘總額賬齡為181至365日（為已逾期）且於其後已還清。剩餘結餘屬非貿易屬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結餘賬齡為181至365日（為已逾期）且於其後已還清。
- iv. 於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其中7,815,000港元以實物分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分派（請參閱附註1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年市利率每年0.01%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不超過30日	97	37
遞延收益	168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8	990
	<u>743</u>	<u>1,106</u>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浮息（附註）	<u>9,887</u>	<u>8,972</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還款期）：		
－ 一年內	914	92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3	93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24	2,852
－ 超過五年	5,226	4,265
	<u>9,887</u>	<u>8,972</u>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眼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9,887</u>	<u>8,972</u>

就銀行借款所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浮息計息或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2.14%至3.24%</u>	<u>2.13%至3.23%</u>

附註：於2014年5月，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獨立購買三處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擬將該等物業用作 貴集團辦公室物業。同時，勞氏家族與 貴集團訂立安排，據此，勞氏家族自一間香港銀行籌得本金額為7,14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以資助購買該等物業，而勞先生本人與 貴集團協定承擔同等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統稱「按揭安排」），並已計入載於附註20(a)的應收勞先生款項。根據按揭安排， 貴集團每月就按揭貸款作出還款並支付利息開支。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6,804,000港元及6,389,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剩餘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3,083,000港元及2,583,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其營運而借入之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連同上述按揭貸款由上述勞氏家族擁有的三間工業物業抵押及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擔保（請參見附註31）。

於2016年3月31日後， 貴集團同意銀行終止上述按揭。按揭安排已終止，而按揭貸款已由勞氏家族接納。

24. 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俊盟已發行股本。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省覽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4	21,6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84	9,2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均為浮息相連）有關。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 貴集團監察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估計。

倘銀行借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浮息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及11,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低於0.01%，故並無呈列貴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181	—	393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承受美元匯兌風險極為微少，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5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7	97	97
銀行借款	2.49	9,887	9,887	9,887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9,984</u>	<u>9,984</u>	<u>9,984</u>
<u>於2016年3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2.47	8,972	8,972	8,972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u>16,206</u>	<u>16,206</u>	<u>9,288</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倘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 貴集團可能須在全數擔保金額安排項下清償的最大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較可能無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因抵押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9,887,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 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2.49	1,149	1,132	3,299	5,721	11,301	9,887
於2016年3月31日	2.47	1,132	1,116	3,251	4,654	10,153	8,972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 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8披露的有關 貴集團作出的相互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監察償還狀況及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墊款可收回。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有46%及24%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 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相互擔保以保證關聯公司就按揭貸款的還款責任，倘出現拖欠還款， 貴集團負責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關聯公司應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金。然而，銀行可接管有關物業的擁有權及出售物業以收回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就該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該擔保的詳細披露載於附註28。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4所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相互擔保協議，以就向俊盟香港授予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約6,918,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由貴集團作出擔保之俊盟香港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金額分別約為零及2,443,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所使用銀行融資2,443,000港元指俊盟香港於2015年6月就勞氏家族擁有的一間物業借入的按揭貸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俊盟國際違約的可能性很小，且倘出現付款違約，抵押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就擔保作出撥備。

29. 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922	1,326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勞氏家族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6
兩至三年內	—	2,046
	—	3,162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由勞氏家族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三年內固定。

30. 僱員福利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0,000港元及504,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 及周邊設備	2,224	1,129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90	266
	管理收入	60	60
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 及周邊設備	118	—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 及周邊設備	544	—
俊盟香港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及採購周邊設備	287	—
勞先生	利息收入	125	142
勞先生	租金開支	714	897
林女士	租金開支	135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	租金開支	—	105
		<u> </u>	<u> </u>

附註：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9,887,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附註23)的銀行借款由勞氏家族及俊盟香港全額擔保，及由勞氏家族擁有若干物業抵押。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載於附註13。

B. 期後事項

[●]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